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在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我院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24〕55 号）、《关于在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6〕103 号）、《西南石油大学本硕博联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 号）、《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传军

副组长：姚伟宁、石昌帅、蔡灿

成 员：石明江、王国荣、蒋发光、董亮亮、张 禾、耿佳佳、张旭伟、方 鑫、肖允平

美 丽、孙建强、夏天鸿、袁 玥、谭 翔、许露之、刘洪斌、冯文荣、王 津

秘 书：张喜晓 唐 强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设组长 1 名。

具体人员另行通知。

三、学院成立申诉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姚伟宁

成 员：李陵、覃莉

第三章 实施方案

一、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依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推免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校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通过“中高计划”等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入学的学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资格记录；

5、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均以当年学院规定的计算日期为准）；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7、外语国家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通过四级考试）及以上；

8、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博连读学生，可报名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此类推免生占用其所在学院的推免指标。

二、指标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给予的推免指标 92 人，基于各专业人数基数、学科发展、专业建设情况和放弃资格等特殊情况，将各专业推免人数和候补人数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推免人数	候补人数
080201	机械工程	23	5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0	2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16	4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4	3
080205	工业设计	5	1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8	2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10	2
080502T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6	2
总计		92	21

1、如某专业指标未用完，将根据实际情况由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后向其它专业调整，具体情况以学院通知为准。

2、推免人选确定后，学院将同时公示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候补”人选名单。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可由本专业已公示为“候补”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

3、根据西南石大教〔2016〕151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加本硕博连读的学生进行思想道德素质、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考核，考核合格，经本硕博连读生导师书面推荐，可获得本硕博连读资格并优先使用推免指标。

三、评分办法

遴选考核成绩包括首次考核平均分绩点成绩（第一模块）、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第二模块）两部分组成，每模块满分都以 100 分计，乘以对应权重相加后得出总分，按照总分排名确定最终推免生名单。

内容	第一模块	第二模块		总分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100分)	学术成果分 (100分)	综合测评分 (100分)	
权重	90%	5%	5%	100

1、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的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按照公式“50+平均学分绩点×10”计算确定，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推免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2、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总分的10%，主要包含学术成果及综合测评两部分。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特长、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和综合测评等情况综合评价。学术成果分和综合测评分分别在同一个专业内归一化处理后各占总分权重的5%。

①学术成果主要包含“科技发明专利A”、“科研成果B”、“学术论文C”、“专业学科竞赛D”等四大类别，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特别说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A”、“科研成果B”、“学术论文C”）、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②综合测评以学生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计算方法为前三年年度综合测评分取平均值。

3、总分=第一模块得分（绩点成绩分）×90% + 第二模块得分（学术成果分）×5% + 第二模块得分（综合测评分）×5%

四、学术成果审核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博连读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项目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署名及有实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首页上公示3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日程安排及遴选步骤

组织报名工作截止后开始遴选，首先审查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第三章第一款（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遴选学生，将统计记录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第一模块）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第二模块），并依照第三章第三款（评分办法）计算两模块成绩总分，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对于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声明存学院备查。

1、组织报名（9月6日18:00前）：根据学校的指标分配方案及学院通知要求，学生按专业填报志愿并签订《诚信承诺书》，递交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含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交佐证材料电子扫描版（含word版支撑汇总），所有材料按照目录和命名格式要求提交电子压缩包至秘书邮箱（成都校区164337998@qq.com 张蕾老师，南充校区1620078411@qq.com 唐焱老师）。材料中必须包含通过“本科学习成绩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打印的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的扫描版。

2、学术成果审核（9月8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博连读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项目及内容审核答辩及鉴定。

3、学术成果及拟推荐名单公示（9月9-11日）：根据申请人学术分数及Word版支撑材料按照排名择优推荐，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及候补人选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4、拟推荐名单上报（9月12日12:00前）：将模块一、模块二的总分按照各自权重进行求和，依照排名择优推荐，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及候补人选学生名单，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对于已经进入，但中途放弃推免的同学，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情况说明，经辅导员确认，由教学办公室存档），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5、学校审定（9月16日前）。

6、学生体检（9月17-18日）：拟推免学生前往校医院体检。校医院按照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要求完成拟推免学生的体检工作，并将相关学生的体检结果于9月20日前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期管理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应再接再厉，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完成本科学业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受过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处罚；
- 3、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 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七、其它说明

1、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3位有效数字，如果综合计分后的总分值排序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优先，然后为学术成果分、综合排名。

2、各模块成绩归一化计算方法：

（1）学术成果最终得分=个人学术成果分/所在专业报名学生中学术成果最高得分×100

（2）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个人综合评分/所在专业报名学生中综合评分最高得分×100

3、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

地点：成都明志楼B501 南充亮井楼209

电话：成都校区028-83037251, 张蕾老师

南充校区0817-2641203, 唐焱老师

邮箱：164337998@qq.com (成都校区)

1620078411@qq.com (南充校区)

第四章 就读本院的政策

自愿就读西南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的推免研究生享受如下待遇，同时因学院接收的人数有限，自愿就读本校的需提前说明。

- 1、享受学校各项奖学金政策；
- 2、自由选择本科毕业设计导师和题目，自由选择硕士导师；
- 3、可学院内跨学科选择研究生就读专业；
- 4、优先获得硕博连续推免资格（不超过学校指标范围并满足基本条件的可免试录取）。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或出现本细则未考虑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并报学校后施行。

实行推免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必须主动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学院成立由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申诉领导小组，负责接待和处理有关申诉事项，监督申诉小组只受理书面实名问题反映、申诉或举报。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于教师在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交由学校纪委按相关规定处理。

申诉电话：028-83037202，姚老师(学院纪委书记)

申诉邮箱：swpu-jdy@swpu.edu.cn

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9月4日

附件：

机电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

学术成果评分细则表

类别	项目与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备注1	备注2
A: 科技发明专利	A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发明奖	发明人明细	100		排名累权重计分	只取A项所有项目中的最高分项计分，单项及多项间均不累加	
	A2: 发明专利（授权）	专利号/发明人明细	30				
	A3: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号/发明人明细	5				
B: 科研成果奖	B1: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获奖人明细	100		排名累权重计分	只取B项所有项目中的最高分项计分，单项及多项间均不累加	
C: 学术论文	C1: SCI、SSCI 期刊论文	学术期刊/作者明细	40		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核心科研论文计分	只取C项所有项目中的最高分项计分，单项及多项间均不累加	
	C2: 中文 EI 或 CSSCI 及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学术期刊/作者明细	20				
	C3: CSSCI 及 CSCD 扩展库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数据库；EI 英文非会议期刊	国家核心期刊/作者明细	10				
D: 专业学科竞赛	D1: 全国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大赛	一等奖（特）	100		排名累权重计分，分级以获奖时学校发布的分级文件为准	只取D项所有项目中的最高分项计分，单项及多项间均不累加	
		二等奖	80				
		三等奖	40				
	D2: 国家级（分A级、B级、C级）	分ABC级	A级	B级	C级		
		一等奖（特）	40	32	24		
		二等奖	20	16	12		
		三等奖	10	8	6		
		优胜奖	5	4	3		
合计总分					签名:		

具体计分说明：

- 1、A、B、C、D 四部分求和，以归一化处理后的得分作为最终学术成果分；
- 2、各项学术成果排名计分权重见备注 1 说明；
-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学术论文）、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计分。

专利：

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及以上
权重分配	100%	60%	50%	40%	30%	20%	10%

学科竞赛：

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及以上
权重分配	100%	80%	70%	60%	50%	40%	10%

- 4、A、B 项的认定均以证书（文件）为准，A 项仅认定授权情况，专利的第一权利人应为西南石油大学或者学生本人，且专利从申请到授权过程中不应存在权利人或者发明人更换、变化的情况。

需提供证书（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电子版。

- 5、C 项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核心期刊为准，要见刊，能检索。需提供期刊原件以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报纸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原件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同时提供扫描电子版。

- 6、D 项的认定以证书为准。学校层面立项和组织各种赛事，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电子版。

- 7、学生用于申请的所有的成果均应接受专家的质询，凡不能清楚证明成果的真实性，或没有表现出与成果相当的知识水平和学术能力的，其用于申请的相应成果不予认定。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院或学校根据相关文件予以处分。学生用于申请的成果、证书的获取时间均应在规定时间前截止。